

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和住建部评估情况

序号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认证评估情况	有效期截止时间
1	机械学院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通过，2019（二次）	2024年12月
2	机械学院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通过，2018	2023年12月
3	电气学院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通过，2020（二次）	2025年12月
4	电气学院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通过，2019	2024年12月
5	材化学院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通过，2018	2023年12月
6	材化学院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通过，2018	2023年12月
7	材化学院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2021	2026年12月
8	生食学院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通过，2019	2024年12月
9	生食学院	081302	制药工程	通过，2020	2025年12月
10	土建学院	081001	土木工程	通过，2019（二次）	2024年12月
11	土建学院	082502	环境工程	通过，2018	2024年12月
12	土建学院	082801	建筑学	通过住建部评估，2019	2024年12月
13	计算机学院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通过，2020	2025年12月
14	计算机学院	080902	软件工程	通过，2021	2026年12月
15	生食学院	083001	生物工程	通过，2022	2027年12月
16	材化学院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通过，2022	2027年12月
17	电气学院	080703	通信工程	2022年6月通过专家现场考察	
18	电气学院	080801	自动化	自评报告审查已通过，拟2022年下半年进校考察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和自评报告审查已通过的工科专业占学校工科专业的50%，剩下18个工科专业中有12个属于新专业，2个是专业类未启动认证。

其他工科专业认证开展情况

序号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认证评估情况	备注
1	材化学院	081701	轻化工程	申请未受理	2021年该专业类刚启动认证
2	土建学院	120103	工程管理	住建部评估申请未受理	
3	机械学院	120701	工业工程	开展校内认证试点，2018	专业类未启动认证
4	工设学院	080205	工业设计	开展校内认证试点，2018	专业类未启动认证
5	土建学院	082803	风景园林	开展校内认证试点，2019	
6	计算机学院	080905	物联网工程	开展校内认证试点，2018	
7	理学院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8	理学院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9	理学院	080710T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0	机械学院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1	计算机学院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2	计算机学院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3	计算机学院	080904K	信息安全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4	机械学院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5	生食学院	083002T	生物制药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6	土建学院	081104T	水务工程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7	土建学院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8	土建学院	082802	城乡规划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注：上述所有专业教学环节均按中国工程教育认证要求进行建设。					

7.4.2 学校通过工程认证证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2018)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018)



环境工程 (2018)



测控技术与仪器 (201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19、二次)



电子信息工程 (2019)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19)



土木工程 (2019、二次)



制药工程（202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2020，二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020）



软件工程（20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21)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22)



生物工程 (2022)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

建学评〔2019〕43号

关于湖北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 教育评估结论的通知

湖北工业大学：

经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投票表决，同意视察小组对你校的视察报告，决定通过你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评估，合格有效期为自2019年5月起有条件4年。请你校按照评估视察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和落实改进措施，不断提高专业教育质量。

根据评估文件有关规定，我委员会将于2021年5月派视察组对你校进行中期检查。你校应于2021年1月15日前向我委员会提交中期检查自评报告。

你校可按国务院学位办《关于改进建筑学、城市规划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8〕4号）的有关要求，申请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授予权。

附件：湖北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评估视察报告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

2019年6月10日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100835）
E-mail: tujianpinggu@163.com

电话：010-58933246
传真：010-58933389